

##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加強災害事件對外說明原則

- 一、100年3月14日「因應重大災害暨修正100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研討會」院長裁示：「彙整具有相關專長與公信力的學者專家、顧問、學術團體、研究機關等建立人才庫，在重大災害發生時，可立即邀請相關學者專家，在第一時間向國人進行公開說明，除可安定人心，更可避免外行臆測及混淆視聽」。
- 二、依據「災害防救法」、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」、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與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，各項災害主管機關業管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 內政部：風災、震災、火災、爆炸災害。
  - (二) 經濟部：水災、旱災、公共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、礦災、水利設施災害。
  - (三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：寒害、土石流災害、森林火災、動植物疫災。
  - (四) 交通部：海難、空難、陸上交通事故。
  - (五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、海洋污染災害。
  - (六)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：職業災害。
  - (七)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：輻射災害。
  - (八) 行政院衛生署：疫災。
- 三、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危機事件新聞處理原則」，發生危機事件時，由主管機關統一發布新聞稿或提供相關書面資料，主動說明引發危機之原因、危機事件最新發展

及相關數據、因應作為、外界可能質疑事項，並定時提供媒體正確訊息與必要之協助。

四、各主管機關應依前項作業原則主動掌握輿情，適時對民眾說明現況、解釋疑惑，並可邀請該領域專家學者，進行對外回應說明；或由本院衡評輿情，通知主管機關辦理。

五、為有效加強災害事件新聞處理效率，各主管機關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 建立單一窗口，以提升聯繫效率。

(二) 建立專家學者名單，以利發生重大災害或事故時，可商請專家學者協助共同對外發言，提供正確、即時資訊。

六、對外說明方式，可利用記者會、平面及電子媒體、網路等管道，對外發布正確訊息，以免民眾累積錯誤印象。